

## 家用电器产品检验依据

### \* 国内市场销售产品的检验依据

#### 1. 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认证:

a.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检查检验依据 根据国家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抽查的产品范围包括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工业产品以及用户、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家用电器进入千家万户,直接关系人身财产安全,因此已纳入抽查产品目录内。监督检查的依据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有关规定。没有国标和行标的产品,依据地方标准或企业备案的标准。具体的检验项目和判定办法,由承担监督检查的质检机构制定、国家质量管理部门批准实施。监督检查的具体项目和判定办法,根据产品的情况有些变化。但基本上涉及标准规定的主要项目,特别是安全项目。由于监督检查的时间较紧,一般样品数量选择相对少一些。而判定办法一般用综合判定,在抽查方案中会明确规定。

b. 产品质量认证的检验依据 我国产品质量认证分为安全认证和合格认证,安全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或认证委员会确认的技术条件。一般情况下,对某些已有国际标准但尚未转化成国家标准的产品,可由认证委员会按规定的程序确认为技术条件,开展产品认证工作。家用电器产品属于电工产品,需要进行安全认证。合格认证所依据的标准主要是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一定是强制性标准。

2 生产许可证 国家对有些产品包括部分家用电器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生产许可证所依据的标准主要是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或检验机构应按具体产品许可证检验细则中规定的检验项目对产品进行检验。

3 一般委托检验 一般委托检验指由客户委托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的检验。客户可以是家用电器的制造企业,也可能是有关部门,比如消费者协会、法院等。一般委托检验的依据是客户与检验机构的约定。

a. 型式试验 型式试验指对产品按标准进行全项目的检验,对产品符合标准的程度进行的全面评估。因此,型式试验依据的标准应包括产品的安全标准和性能标准。例如电冰箱的型式试验,除要依据GB4706.13进行安全试验外,还要依据GB/T8059 检验它的制冷能力,按相关EMC标准检验它的电磁兼容性、按相关的环保标准检验它的CFC替代工质,按相关的能效标准检验它的制冷效率。

b. 特殊检验 特殊检验包括为研究开发用途的检验、产品改进（型）检验、功能评估检验等检验依据可能是标准的部分项目或根据特定项目的技术条件。例如产品的安全设计认可DFSA，在产品设计和结构设计阶段就针对诸如材料、电气间隙、接线、过电流保护、过热保护等项目进行评审，为客户提供设计方向，使设计模型尽可能与生产接近，取得更准确结果，这时只要选用标准与结构有关的项目检验。另一例子是失效模型验证试验FMVT，其性质是加速寿命试验。通过试验研究产品首次及以后何时发生失效及分析失效发生的原因，这类试验一般无现成的标准或试验方法可以借用，要预先商定试验用技术条件，经检验机构和客户商定后据此技术条件进行试验。

c. 仲裁或比较试验 本类型试验的委托方往往是法院或消费者协会。本类型试验除依据标准外，有时还涉及到合同条款和产品说明书等，这些依据要求应在委托合同中明确。

#### \* 出口产品的检验依据

1 出口许可证要求的产品 根据我国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某些家电产品要取得出口许可证之后才可以出口国外（境外）。这类产品的检验依据是有关政府部门制定的出口许可证检验细则等规定，也允许按经确认的出口合同约定的技术条件检验。

2 无出口许可证限制的产品 这类产品的检验依据是产品销售地的法规和相关标准。例如家用电器进入欧盟市场，应按欧盟指令LVD、EMC对产品进行检验、产品加贴CE标志后才可在市场销售。进入北美市场的产品，产品要符合UL（美国）或CSA（加拿大）标准，可能还要取得产品认证、加贴产品认证标志后才可在市场销售。